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函〔2017〕117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部委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潮州市发改局等部门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部委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信〔2017〕3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县发改局反映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